



一、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估价公司对位于上海市金山区东泉新村 126 号 201 室的房地产进行了估价。估价对象房地产权利人为吴峰，居住用途，建筑面积为 94.80 平方米。

本次估价设定的估价目的是为法院办理案件提供涉案房地产的市场价值。估价时点设定为 2015 年 10 月 22 日。

经实地查看和市场调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估价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运用市场比较法进行了评估，确定估价结果如下：

估价对象在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元整（RMB112 万元），折合建筑面积单价为 11814 元/平方米。

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